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申报指南

（2025年度）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推动哈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启动2025年度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申报指南如下。

1. 工作目标

紧扣哈密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现代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激励机制，2025年遴选培养一批本地具备发展潜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造就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青年骨干医疗卫生人才，为哈密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1. 申报对象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重点专科建设、学科带头人培养、疾病预防控制和基层卫生发展需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身体健康，在哈工作1年以上且目前在职在岗。

2.贯彻执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

3.在医疗卫生行业从业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备团队精神，重视青年人才帮带培养，具备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室团队建设的能力。

4.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5年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满的不计入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医德医风有效投诉案件。

5.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硕士（含本科毕业取得国家统一颁发的住培合格证者）及以上学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6.在新疆医学会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哈密市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邀请省内外专家作为指导老师，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成果转化，并能运用于实际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申报人须遵守哈密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不重复资助的有关规定，在一个培养支持周期内只能通过1个用人单位申报并入选1个哈密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已入选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计划的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本工程。同一个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国家、自治区、哈密市的人才计划（工程）。哈密市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以及援疆干部、博士服务团成员等中央计划内援派人员不得申报。

1. 申报程序

“名医培优工程”支持人选确定，一般须经以下程序。

**（一）****发布指南。**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申报指南，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公开发布。

**（二）****个人申请。**申报人根据申报指南，自主选择开展项目研究，确定拟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项目、资金预算和预期成果等，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线上申报和线下申报同步进行，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https://rcweb.xjkunlun.cn/xmtcweb/#/logi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先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注册单位账号后，再由申报人注册个人账号和人才登记认证，经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三）****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自选项目内容或研修单位的真实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初步推荐人选，经用人单位党委（党组）等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区县用人单位（依托单位），将初步推荐人选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报所在区县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委对所辖用人单位（依托单位）初步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审，将通过人选经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推荐至市卫生健康委(平台申报时推荐单位需选择所在区县卫生健康委)。市直医疗机构单位初步推荐人选由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复审后，经用人单位（依托单位）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报市卫生健康委(平台申报时无需选择推荐单位)。

**（四）****专家评审。**市卫生健康委对初步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报市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查重，查重后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经过材料评审及现场答辩综合评审，市卫生健康委将审议结果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人选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初步审议后，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审议结果进一步完善，并召开党组会议正式研究确定建议入选人员名单，名单在一定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出建议人选，提交领导小组会议最终审议通过后，印发入选通知，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

**（六）****签订任务书。**市卫生健康委、用人单位与培养人选签订任务书，落实培养目标任务及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要求，建立培养档案，严格组织实施。

1. 支持措施

**开展科研项目。**对按程序遴选确定的培养人选，可自主选择先进医疗技术攻关和科研课题，视业绩实效，每人每年最高可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额度根据人才入选科研项目和创新活动实际，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可连续支持3年。经费资助要按照相关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用于自主课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技术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项目资助经费最高可提取30%用于个人生活补助，最少70%须用于完成已签订任务书中约定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经费、改善科研和工作条件经费等。

以上所需资金，由哈密市人才发展基金承担。科研项目经费资助资金分年度或分批拨付，资助额度根据评审得分给予分级分类支持。培养人选在支持周期内不得重复享受项目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区县卫生健康委、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实施部门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见效。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推荐评审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能力水平等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加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审查。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认真履职的单位，停止下一批次推荐资格。

**（三）按时完成申报。**各区县卫生健康委、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详细内容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哈密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科。

六、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0日8：00至2025年9月10日20：00。**

联系人及电话：陈静 0902-2269702

附件 [1：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申报材料明细](../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卫健委——名医培优工程/附件1 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申报材料明细.wps)

[2：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先进医疗技术攻关和科研项目申报书](../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卫健委——名医培优工程/附件2 哈密市名医培优工程创新科研项目申报书.wps)